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87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相對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父)

代號C105005-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相對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母)

代號C105005-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為未滿12歲之兒童，法定代理人為案主之父(即相對人代號A0000004，下稱案父)、案主之母(即相對人代號A0000005，下稱案母)。因案父母親職功能不彰，無法妥適照顧案主及案主之3名兄長，有嚴重疏忽之虞，先後由聲請人於民國105年、106年間陸續緊急安置並繼續安置案主及案主之3名兄長(下稱案兄長3人)，後案妹於106年出生，受照顧狀

01 況尚可。因案家無法同時照顧5名子女，案父母遂於106年4
02 月27日與聲請人口頭約定委託安置案主及案主之3名兄長。
03 案主及案兄長3人於安置期間，社工多次至案家訪視，居家
04 環境仍未改變，案父母亦未主動關心案主及案兄長3人之狀
05 況，未進行定期會面，維繫親情，同時酗酒情形依舊，不願
06 配合聲請人進行強制性親職教育，有時於酒後致電聲請人咆
07 哮怒罵，顯見案父母之親職功能未提升，聲請人遂於106年9
08 月20日17時許再度啟動緊急安置案主及案兄長3人，並經本
09 院陸續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後因案父母配合家庭處遇重
10 整，案兄長3人已結束安置返家，現僅案主仍持續延長安置
11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8號裁定）。案父母於113年中之後婚
12 姻生變，並於114年5月26日辦理離婚，後案父於7月19日入
13 監服刑，案母無業亦無力照顧；案兄長3人分別已自立在外
14 工作、穩定於○○高農就讀或與案主之妹由案主之祖父照
15 顧，家處社工現針對案兄長3人之年幼2人個別問題及情緒照
16 顧議題，提供青少年階段之親職互動技巧，利於案主之祖父
17 教養照顧；本案考量案主為多重障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患有
18 癲癇、腦性麻痺等狀況，非一般家庭所能因應照料，且案父
19 母針對照護特殊兒童與醫療復健知識不足，經盤點案家無其
20 他替代照顧者，基於兒童安全照顧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
21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
22 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4 表、個案匯總報告、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43號民
25 事裁定第1、3頁影本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6 稽，互核相符，堪信為真。本院另以電話詢問案母對於本件
27 聲請之意見，案母未接聽，無法得知其意見，有電話記錄在
28 卷可查。而案父現已入監服刑，此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
29 卷可憑。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主為重度身心障礙之兒
30 童，患有癲癇病症，須定期就診，然經社工訪查，案家之照
31 顧教養功能仍不足以妥適照料案主，案母經濟困難，顯無餘

01 力支應案主之醫療照護費用，案父因案入監服刑，亦無法照
02 顧案主；又遍查全卷資料，案家並無其他親屬資源予以協
03 助，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延長安置，顯無法
04 妥適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
05 符，應予准許。

06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
08 條第1項前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白淑幻